



司法裁決摘要

Designing Hong Kong Limited (“ 上訴人 ”)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答辯人 ”) 及律政司司長(“ 介入人 ”) 終院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4 號 ; [2018]HKCFA 16

裁決 : 駁回上訴
聆訊日期 : 2018 年 4 月 19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8 年 5 月 15 日

背景

1. 上訴人是担保有限公司，属非牟利机构，因不服答辯人在 2014 年 2 月 14 日决定拒绝按其申述修订《中区(扩展部分)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H24/8》(“《分区计划大纲草图》”)，所以在 2014 年 5 月 8 日提出司法复核许可申请(“表格 86”)。上訴人的质疑具体是关乎《分区计划大纲草图》把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总部以北一块狭长的海旁用地(“有关用地”)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军事用地(1)”，以供已规划的中区军用码头之用，并指称《分区计划大纲草图》对有关用地的规划用途，影响设置连绵海滨长廊横跨中区的原有规划意向。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获得批准。
2. 上訴人在表格 86 中也提出申请讼费保护令，保障其免于承担答辯人在法律程序所招致的任何讼费，又或将所须承担的答辯人讼费限于某数额。一般而言，公法诉讼的其中一方(通常是申请人)在前期阶段寻求法庭作出命令，以保障其一旦败诉也可免于承担有关法律程序所招致的讼费或将之设限，而法庭为此作出的讼费命令就是讼费保护令。
3. 于 2014 年 12 月 16 至 17 日，原讼法庭就讼费保护令的申请进行聆讯，并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拒绝申请，理由是上訴人没有彻底披露该公司的可动用财政资源，包括其股东或董事的财务状况，故未能证明该公司若在司法复核中败诉，确实没有能力承担答辯人的讼费。(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98224&QS=%2B&TP=JU)
4. 上訴法庭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裁定，维持拒绝批予讼费保护令。(上訴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载于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8194&QS=%28designing%2Bhong%2Bkong%29&TP=JU)
5. 上訴人向终审法院申请上訴许可，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获终审法院批准。



争议点

6.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

- (i) 在考虑是否批予讼费保护令时，就“申请人的可动用财政资源”这概念所应采用的正确处理方法或原则为何？
- (ii) 具体而言，当申请人是法人团体，其董事及 / 或成员的私人财政资源是否被视为相关？如是，讼费保护令的申请人是否须取得并披露其董事及 / 或成员的私人财政资源？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终审法院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5161；司法机构发出的新闻摘要载于 http://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8/FACV000004_2018_files/FACV000004_2018CS.htm)

7. 终审法院认为，英国案例 *R (Corner House Research)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de and Industry [2005] 1 WLR 2600* 案就香港应在何情况下批予讼费保护令，提供有用的指引。终审法院赞同下文(a)至(e)项所载在 *Corner House* 案订立的一般原则，并认为这些原则应适用于香港：- (a)有关争议具有关乎公众的重大重要性；(b)为公众利益起见应当解决有关争议；(c)案件的诉讼结果不牵涉申请人的私人利益；(d)经考虑诉讼各方的财政资源和所涉的讼费金额后作出命令，实属公平公正；以及(e)假如不作出命令，申请人可能会中止有关法律程序，而如此属合理行事。至于对批予讼费保护令的处理方法，终审法院表示，香港相对慷慨的法律援助制度(与许多其他司法管辖区相比)已确保多年来大部分具有关乎公众重要性的案件，一直有交由法庭裁定。(第 26 及 27(5) 段)
8. 终审法院认为，在考虑上述 *Corner House* 案的原则时，法院须紧记下述三个根本方面：(i)讼费保护令的异常性质(即该命令是在法律程序的前期所作出，而效果是令至在此前期阶段已否定有可能胜诉的一方获判讼费)；(ii)批出讼费保护令的理据(即确保具有关乎公众重大重要性的法律程序，不会因缺乏财政资源而遭扼杀)；以及(iii)整体的公平公正，这关乎 *Corner House* 案(d)项原则，基本而言即需要查看讼费保护令申请人的财政能力。(第 22 至 27 段)
9. 终审法院就应用 *Corner House* 案(d)项原则定下一般指引，指出讼费保护令的申请人有责任提供详情，以说明其财政能力是否足以承担诉讼的对造一方可能招致的讼费；若申请人是法团，法院不仅查问该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还有其所能动用的其他资金的来源，皆属合法之举。然而，如何审视财政能力，却无固定的处理方法，而究竟是否适宜查看股东、董事、担保人及其他支持者的财政能力或财政资源，则视乎每宗案件的情况而定。法院会了解该公司的实际财政状况，并按常理处事。举例来



说，法院通常会要求取得证据，证明过往一直支持该公司的人为何不欲再续支持。(第 30、31 及 36 段)

10. 法院审视过申请人的财政能力后，会研究讼费保护令申请是否整体公平公正。法院会灵活处理，而不是像解决算术题般，以申请人的可动用财政资源与司法复核败诉时所需负责支付的讼费比对。有时候，即使申请人的资源看似足以按不利的讼费令应付讼费，作出讼费保护令仍是公平公正的(例如申请人的资源可能须用于其他已确定的债务，转而用于支付讼费并不合理)。另一些情况是，即使申请人的资源有限，可能不足以按不利的讼费令应付讼费，不作出讼费保护令或许是公平公正的(例如有人利用有限法律责任的公司隔离其背后的人，使其免付讼费)。(第 40 至 43 段)
11. 公平公正是指总会考虑法律程序另一方的情况。因此，代表申请人行事的律师是否为了公众利益而于该案件提供免费专业服务，实属相关，理由是这会限定对造一方在败诉时支付讼费的法律責任。(第 44 段)
12. 终审法院在本案应用上述原则，裁定由于上诉人的董事不愿意提供他们的财政能力详情，因此假定他们有经济能力为司法复核申请出资，只是不欲如此承担而已。再者，尽管答辩人由公帑资助，但一旦答辩人不能取回其讼费，也不能说对其并无损害。因此，为整体公平公正起见，申请人不应获批讼费保护令。(第 48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8 年 6 月